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致远、许潇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自然人具备购买相应商品住宅的能力，购买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倪大伟

2016年8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 年 8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谢立

2016 年 8 月 16 日